

人事簡訊

第 148 期: 民國 106 年 12 月 04 日



公告:

- 本校 46 週年校慶暨改大成功慶典活動及罕見樓揭牌啟用典禮活動已於 106 年 11 月 12 日舉行並圓滿完成。
- 為辦理『106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常門經費』之結案作業，敬請同仁協助配合下列事項，以避免因經費結案，無法辦理經費核銷之困擾。
 - 一、106 年度申請研習補助獲准且已研習完畢，但尚未辦理經費核銷之同仁，煩請務必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週四)下班前**送出經費核銷。
 - 二、若研習(討)會尚未舉辦但業經核准補助經費者，務請於 **106 年 12 月 08 日(週五)下班前**先行告知人事室林若喬組長(分機 755)以利經費預留，並請配合於 **研習舉辦後次日**送出經費核銷，預留之經費無法再作增減，請依預留經費核銷。
- 因本校網域名稱將修正為(mail.hdut.edu.tw)，使用舊網域名稱之電子信箱將於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關閉，煩請盡速備份舊信箱資料，並啟用新網域名稱的電子信箱，因應舊信箱即將關閉影響，若自主投資平台對帳單收信之原 e-mail 為***@mail.dlit.edu.tw 或***@dlit.edu.tw 欲變更為***@mail.hdut.edu.tw 則無需重新設定代碼及密碼，將由本室直接函請中國信託協助變更對帳單收信 e-mail，反之其餘信箱變更均需重新設定代碼及密碼。
自主投資平台基本資料確認暨 107 年度增額提撥變動調查表資料有誤之處，煩請於紙本上修正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五)**前將下列確認表擲回人事室，為維護個人權益，煩請配合上述時間內擲回人事室，以利相關後續作業進行。另增額提撥盈虧之責由參與的教職員自負，無法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若不知密碼可逕至本室/表格下載/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私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平台點選【忘記密碼】或可撥打信託銀行客服專線 02-2558-0128 申請補發。
另，增額提撥盈虧之責由參與的教職員自負，無法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相關 規定請參考如下說明：
『依照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無法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申請校外兼課教師煩請於 **107 年 01 月 12 日(週五)**前填妥申請表送出申請，並請依勾選項目檢附「佐證資料」，逾期不再受理。
- 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師各種假別，均需辦理調補課或代課，公差假亦然，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
- 轉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04 日儲金秘字第 1061001842 號函:【第五屆董事會名冊】請逕至 <http://www1.t-service.org.tw/files/40-1000-15.php> 網站參閱。

■ 轉達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9 日臺教儲(一)字第 1060171243 號函：【為使私立學校教職員與相關單位瞭解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之運作情形，並促進業務順利推展，已發行 106 年 12 月第 8 卷第 4 期「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提供各校及相關人員參閱】有關會訊全文可自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監理會會訊/106 年/106 年 12 月第 8 卷第 4 期)下載。

■ 轉達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17443A 號函：【有關初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警察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應如何認定一案】一、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一、初任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 8 條.....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第 2 項)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認定：一、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爰初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警察人員年資提敘薪級，應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第 8 條所定教師起敘薪級，對照警察人員相當官等官階後，採計已達該相當官等官階俸額之年資。二、復查待遇條例第 22 條規定，軍警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準用待遇條例之規定。爰軍警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警察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之認定，準用上開認定方式辦理。三、本函釋發布前已敘定之教師敘薪案件，不受本函釋發布之影響，併敘。



健保須知

什麼是「中斷投保」？

凡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者，一律都要依規定加保。如果加保後，因轉換工作、身分變更、地址遷移---等原因，曾經有段時日未加入全民健保，也沒有繳納健保費，造成投保紀錄不銜接，即為中斷投保。



公保須知

眷屬喪葬津貼可請領之對象為何？有何限制？

一、依公保法第 34 條之規定，得請領喪葬津貼之「眷屬」，係指父母、配偶、已為出生登記及未滿 25 歲之子女。

二、請領限制：

(一)死亡眷屬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被保險人時，應於請領津貼之前，自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

(二)被保險人請領津貼之眷屬為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之一方時，在不重領原則下，可擇一報領。



線上差勤應注意事項：

一、本校教職員工，如請公假、公差假需使用紙本假單核銷經費時，請於提前於 WEB 人會總系統內之【差勤系統】完成請假作業。(含各單位之簽核作業)。如有公文來文需因公參加研討會、講習、出差等，請必提前填寫電子假單，電子假單須於

出差前完成各級關卡簽核流程，請於【請(休)假單區】列印出具有簽核時間的紙本假單，以此印出之假單辦理核銷作業之假單外，無須再送空白紙本假單簽核。

- 二、教職員參加獎補助款之校外研討會請以【公假】辦理，線上差勤系統假單附件『校外研習申請表』需校長核批後。
- 三、本校教職員如有研習、講習、會議等需申請經費核銷者，請務必至【差勤系統】完成請假手續(即使是例假日也要請假)。
- 四、本校教職員請假，請注意以下幾點：
 - (一)請注意是否選取正確時間，避免該日出現曠職情況。
 - (二)選好請假時間後，務必記得點選【計算】，方能顯示正確的請假天數及時數。
 - (三)填好假單後系統會呈現為【新單】，請務必再次進入該單內的【簽核】標籤點選【轉簽核送出】，假單方能進行簽核流程。
 - (四)如有修改假單內容，請記得重新載入調補課明細及簽核流程。
 - (五)如同一假別請假二日(含)以上，請填寫一張請假單，勿分開填寫。
 - (六)假單送出後請通知代理人簽核，請留意簽核流程是否完成，以避免造成出勤狀況異常。
- 五、教師請假如請他人代課，鐘點費於「是否由學校撥款」請記得勾選【是】或【否】。
- 六、非期中、期末考週，教師請假若需調補課，請注意【請假日期資訊】及【改授日期資訊】是否為同一日同一節。
- 七、如需期中、期末考週請假之教師，因系統設定仍會帶出教師授課課程，請教師填寫線上假單時，設定調補課同一天同一節，以利期末請假作業之進行。
- 八、申請公(差)假，請務必記得在線上差勤系統裡加入佐證附件(公文及有日期之議程)，以利請假簽核流程辦理。
- 九、職員無論請甚麼假，只要當日有來學校，上班時請簽到，離開學校時請務必簽退，簽退時請注意指紋機是否設定為下班。
- 十、請教職員填寫加班申請單、請(休)假單時注意簽核流程是否正確，是否有重複之情形，若有重複或異常情況，請將單號告知人事室，教職員如有超過兩週以上之加班申請單尚未核准，請記得提醒單位長官簽核。
- 十一、『差旅結報申請』黏存單需乙份，並請檢附相關憑證，如車票。
- 十二、非屬緊急或突發之請假作業請及早提出，送出後請記得通知代理人並確認已上網簽核，以避免延誤假單簽核流程。
- 十三、教職員至校外參加會議，請依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斟酌提前交通時間請假。例如：下午 2 點會議於臺北科技大學，請假時間可於中午 12 時至下午 17 時止，並非自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 十四、如遇緊急或突發之請假，請於事後三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

十五、 職員每日出勤狀況可於差勤系統內【出勤紀錄】中查詢，請留意是否有出勤異常狀況。

法令規章增/修訂

- ▶ 本校『師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之增訂條文業經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法規電子檔可由【教師資訊系統/人事室/法令規章/升等、聘任內下載】，煩請同仁撥冗參閱。
- ▶ 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之修訂條文業經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法規電子檔可由【教師資訊系統/人事室/法令規章/升等、聘任內下載】，煩請同仁撥冗參閱。
- ▶ 本校『有效微生物應用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之增訂條文業經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法規電子檔可由【教師資訊系統/人事室/法令規章/其他內下載】，煩請同仁撥冗參閱。
- ▶ 本校『教師升等及聘任辦法』之修訂條文及『專任教師升等評審表』修訂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法規配合改名科大後之自審學校作業，已報部核定中。

人事異動

恭賀	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蔡宜靜小姐自 106 年 11 月 01 日完婚。
異動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蕭暉霓自 106 年 11 月 01 日復職。 企業管理系莊紹好教師自 106 年 11 月 06 日起留職停薪。